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3/03-04號文件

檔號：CB1/SS/3/03

2004年2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04年第4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空運牌照局(下稱“牌照局”)是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A)(下稱“規例”)成立的一個法定組織，負責向香港航空公司發出經營往返香港與其他地區的定期空運服務的航線牌照。規例第4(1)條規定，牌照局須由不少於3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規例第4(6)(c)條賦權行政長官訂明牌照局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以及牌照局就交由其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

3. 在2003年1月，牌照局進行某項研訊期間，曾有人查詢當局是否已正式為牌照局訂明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政府當局的意見是，規例第4(6)(c)條已賦予行政長官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應訂明有關的法定人數。雖然如此，為明確起見，政府當局建議，訂明法定人數須透過立法形式進行。

修訂規例

4. 《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旨在明確規定，牌照局為辦理事務而召開的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3名成員。

小組委員會

5. 在2004年2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並於2004年2月18日召開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討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決定法定人數為3名成員時，已考慮規例第4(1)條的規定，即牌照局須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此外，奇數的法定人數可避免因成員不能達成共識而出現難以作出決定的情況。由於牌照局現時只有6名成員，以奇數作為法定人數的另一選擇是5名成員，但5名成員的法定人數過高，而且會為牌照局履行職務造成實際困難。

7. 小組委員會察悉，規例第4(6)(c)條亦賦權行政長官訂明牌照局就交由其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沒有就牌照局訂明任何程序。多年以來，牌照局已自行制定一套考慮香港航空公司提交的航線牌照申請的程序。簡而言之，牌照局會透過傳閱文件，讓成員考慮及審批不被反對的申請，至於遭到反對的申請，該局會透過研訊的方式進行考慮。有關研訊的方式在多方面亦與民事法律程序相似。政府當局表示，牌照局的既定做法是透過不少於3名成員的小組履行職務。按照傳統，主席會由一名法官擔任。如須進行研訊，主席會先確定哪些成員有時間進行研訊，使同一組成員能出席研訊的所有環節。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由於沒有法定的規則，根據普通法，牌照局可就本身的程序作出決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實際需要訂明牌照局的程序。

8. 然而，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所闡述有關牌照局辦理事務的做法及程序，應在法例內清楚訂明。為免出現任何不明朗的情況，牌照局現時採用的該套程序有需要獲得法律地位。由於擬備程序草稿需時，有關程序未必可在現時的修訂規例下訂定。

9. 鑒於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答應另外進行一項工作，以訂明牌照局的程序。當局會在稍後就有關程序草稿徵詢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徵詢意見

10.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並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9日

《 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委員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共4名委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4年2月18日